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告 鍾文琪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富

被告 江福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352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倘當事人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，或雖未於所定期間內補正，然於法院裁定駁回其訴之前業已補正，應認其訴訟程序要件之欠缺即獲補正，而無庸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2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業已於113年11月11日繳足裁判費，有繳費收據在卷可稽，本院於113年12月5日以其起訴為不合法以113年度訴字第352號裁定駁回其訴，尚有未合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